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打造“顺新顺益·顺心顺意”检察院，以党建新生态塑造法律监督新业态、检察履职新形态、检察业务新质态，推动“顺新顺益”提质增效，绘就“顺心顺意”发展新篇。

为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顺义区检察院”）对本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顺义区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内设

机构 10 个，包括：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查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 职责

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和监外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顺义区检察院部门职能

（2）《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总体目标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的实施。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

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等。

（2）具体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①完成进度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100%；

②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全面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100%；

质量指标：强化对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执行和监督=100%；

时效指标：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进度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出进度不低于时间进度 $\geq 100\%$ 。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单位各方面设施运转的安全性、连续性和稳定性=100%。

3.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顺义区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依据部门职能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设立，设置较为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042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8533.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891.97 万元。全年支出 996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1.81 万元，项目支出

160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2025 年度，顺义区检察院完成预算项目 7 个，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圆满完成。

（2）全年受理“四大检察”案件 7604 件，同比上升 5%，其中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分别为 4425 件、1945 件、925 件、309 件，刑事检察同比下降 10.6%，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同比上升 10.1%。

（3）2025 年度，顺义区检察院做好办案业务费、检察工作经费、业务装备费、互联网接入费（顺义）、信息化运维费（顺义）等项目管理和资金支付，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全面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2. 产出质量

（1）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为抓手，对 1200 余件群众信访均做到“件件有回复”，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50 余件，主动引导申请立案监督的外籍控告人通过合理途径实现诉求，践行“案结事了”。

（2）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全年受理“四大检察”案件 7604 件，同比上升 5%。

（3）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持续强化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的实施推进与全程监督，对上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

时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举措；同时从严规范 2025 年度项目执行流程，全面细化管控举措，持续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

3. 产出进度

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进度管控要求，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出进度达标、不滞后于时间进度。

4. 产出成本

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公用经费 1286.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21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数量增加，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 社会效益

（1）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获得国家、市级荣誉 67 项，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在继 2024 年获评全国数字检察“双先”院后，2025 年再获全国“十强”，并获得全市检察系统唯一的“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2）坚持以检察工作高质效检验党建工作高质量，连续六年获评区级党建考核优秀，“顺新·三度”检察文化品牌、“检智益新”新能源检察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分获市级荣

誉，党建与业务融合成效不断提升。坚持以“崇德向善、见贤思齐”顺检好风气融入“顺义好风气”，“蒲公英”青少年法治宣讲团在国际志愿者日获评“首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3) 融入宜居宜业国际化环境建设，办理涉外因素“四大检察”案件 113 件。聚焦国际社区，办理全市首例涉外小区水污染公益诉讼案，首次利用卫星遥感水体光谱反演技术辅助破解水污染领域溯源调查取证难题，推动 300 余户居民生活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恢复近 1 万平方米水生态环境，并督促 3 家违规排污社区管线改造。

3. 可持续性影响

(1) 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通过使用互联网接入费、信息化运维经费、检察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和基本支出经费，单位各方面设施运转的安全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得以保障。

(2) 加强重点领域民生检察，合力提升生活品质。以“生态顺益”护航“天蓝水清、鸟语花香”，办理生态资源保护领域“四大检察”案件 80 余件。创新“人大+检察”协同模式共答“心尖儿上”的民意，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通过建用模型发现相关线索，以“检察+行政”协同治理推动全区 100 家停车场实现残疾人车辆“无感”免费通行，并“向前一步”与区残联达成《关于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益心听”无障碍工作联络室，以全域协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顺义区检察院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覆盖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基本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依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对 2025 年资金涉及合同、财务凭证、资产管理、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等资料进行查看，部门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年终编制财务决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并进行了及时归档。对计划支出的款项进行评价，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顺义区检察院履行了相关管理程序，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顺义区检察院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符

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

顺义区检察院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日常办公消耗品管理办法》《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公务卡管理办法》等，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财务部门建账核算、资产部门登记管理、使用部门日常保管的工作运行机制。

顺义区检察院在固定资产的配置上，按照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将需要购置的固定资产一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在资产使用规范性上，不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做到及时入账并责任到人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工作，不断加强资产管理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掌握资产购置、使用、报废、处置等业务流程，促进资产管理工作良性发展。

（三）绩效管理

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进一步压实绩效监督责任，深化绩效管理。对 2025 年全部预算项目实施了绩效运行监控，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北京

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资料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调整和优化本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申请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结转结余

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支出预算数为 10425.20 万元，结转结余 462.71 万元。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顺义区检察院支出年初预算数 9444.06 万元，决算金额 9962.49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5.49%，较 2024 年 7.32%下降了 1.83%，预算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顺义区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68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11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6.57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科学。部分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贴合性、合理性不足，指标量化细化程度欠缺，未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历年执行数据及行业标准统筹设定。

导致指标年度目标值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无法精准反映项目真实实施成效，整体绩效指标编制准确率、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效益资料归集管理不规范。日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常态化资料归集、梳理、分析机制不够完善。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效益数据、成效总结等资料收集不全面、整理不系统、利用不充分，未能完整、直观呈现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工作成效，绩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利用质量有待提高。

六、措施建议

1. 严把绩效指标编制关口，提升指标精准度。优化绩效指标编制流程，强化前期调研研判工作，全面梳理历年项目执行数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实施特点。结合工作实际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合理设定年度目标值，杜绝指标虚化、偏高偏低、脱离实际等问题，切实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考核性，精准匹配项目实施成效。

2. 压实绩效管理责任，规范资料归集归档。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工作人员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健全项目绩效资料常态化归集、整理、归档工作机制。全程跟进项目实施及绩效成果产出情况，全面收集、系统梳理财政资金使用、项目落地成效、社会效益体现等各类佐证资料，完善绩效档案台账，完整、真实、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成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